

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市监楚处罚〔2025〕4号

当事人：楚雄骨科医院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5*****0A

住所（住址）：楚雄开发区*****

当事人使用超过有效期药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“禁止生产（包括配制，下同）、销售、使用假药、劣药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如下处罚：

一、没收超过有效期药品：硫酸阿托品片 2 瓶、胰岛素注射液 1 盒。

二、罚款人民币 7000 元（大写：柒仟元整）。

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3 月 13 日